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森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4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沂仔